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收购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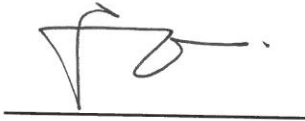
一、《关于收购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收购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交易方式和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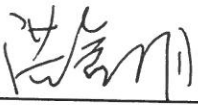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J'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and a small flourish, positioned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江一

2022年6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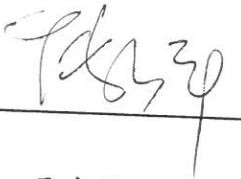


洪金明

2022年6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a Shao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少平

2022年6月14日